关于支持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

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23〕116号）和《关于印发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厦自贸委〔2021〕51号）的要求，加快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平台建设，促进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以下简称“一单制”）创新试点和复制推广，打造“经济、便捷、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措施。

一、关于扶持对象。本措施适用于参与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的试点运营企业。符合试点运营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可向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自贸委”）提出申请，经自贸委认定为试点运营企业。

二、鼓励业务推广。对试点企业承揽的“一单制”海铁联运外贸进出口集装箱总量每年达到500标箱及以上的试点运营企业，按实际完成总量每标箱18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试点运营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为每年200万元。

三、扶持对象根据本办法享受的奖励与补贴所涉及的扶持经费由自贸委承担。

四、本措施由自贸委负责解释，自2024年01月0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关于支持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的若干措施》扶持资金申请指南

附件

**《关于支持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的若干措施》扶持资金申请指南**

根据措施办法和年度扶持资金计划，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企业申请，即2025年01月和2026年01月。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试点运营企业的认定

试点运营企业应具备无船承运人或承运人资质，并与相关铁路部门签订运输服务协议；试点运营企业的海铁联运年度运输总量需达到500标箱及以上。

二、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试点运营企业每年向厦门自贸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扶持资金申请表（见表1）原件。

2、申请业务推广的，根据年度内的“一单制”业务情况，如满足“免申即享”办理要求的，按照“免申即享”办理；如未能满足的，需提供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系统数据清单（含箱号及对应的“一单制”提单号等信息），“一单制”提单及铁路运单的复印件（含扫描件）。

三、审核拨付

由厦门自贸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批准后由厦门自贸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

表1.

|  |
| --- |
| 《关于支持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发展的若干措施》扶持资金申请表 |
| 申请企业盖章：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  |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邮箱 |  |
| 接收扶持资金账号 |  | 开户行 |  |
| 依据文件、文号、具体规定 |  |
| 申请扶持条款 |  | 所属平台或行业等 |  |
| 申请扶持金额 （单位：元） | 第（ ） 条金额 | 第（ ） 条金额 | 第（ ） 条金额 | 第（ ） 条金额 | 合计申请金额 |
|  |  |  |  |  -  |
| 按申报指南要求需说明事项 |  |
| 申请扶持金额（包括申报期限、计算过程，企业填报） |    |
| 企业承诺 |  我企业郑重承诺按规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所有材料的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企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规建局审核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